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肿瘤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8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